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食物中毒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0103232202112233361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个人意外伤害类保险（互联网专属）、个人医疗类保险（互联网专属）、个人疾病类保险（互联网专属）（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已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

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除归咎于保险人过错的外，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者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当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食物中毒而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食物中毒保险责任：

（一）食物中毒身故

被保险人自食物中毒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事故为

直接、完全原因而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食物中毒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针对其已给付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当扣除已给付金额。

（二）食物中毒伤残

被保险人自食物中毒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与该项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和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至食物中毒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仍未完全确定，保险人根据食物中毒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针对被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和伤残保险金累计以其食物中毒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食用河豚导致的食物中毒；
- （三）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释义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生物性、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出现的急性、亚急性食源性疾患。